



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77)

海外監管公告
第五屆十三次董事會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、準確和完整，對公告的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。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09(2)條規定作出。

茲公告本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第 5 屆 13 次董事會。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從來出國在外，已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代為表決。會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規定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：

1. 批准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發布的《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》，發行規模不超過 15 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，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，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有效；
2. 批准關於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整改報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會命
董事會秘書
姚永嘉

中國·南京 2007 年 11 月 8 日

於本公告日，本公司董事為：沈長全、謝家全、張文盛、孫宏寧、陳祥輝、范玉曙、崔小龍、張永珍*、方鏗*、楊雄勝*、范從來*

*獨立非執行董事